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內幕消息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情況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披露責任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統稱「過往公告」」），內容有關上聯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即發行人）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1.9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即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債券情況之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擔保人稱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贖回債券。

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已安排向上聯財務的指定香港賬戶支付人民幣146,800,659元，並另外已安排向上聯財務的指定中國賬戶支付人民幣1,000,000,000元。上聯財務及發行人均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動用上述款項贖回債券。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情況，並將繼續諮詢其外聘法律及財務顧問的意見，以便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本集團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